阳光采购承诺书

编号:

签订地点: 徐州

甲方: 江苏万邦牛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 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 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相关 法律规定, 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都将受 到法律的严惩。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第二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协议或备忘录的附件、适用于主合同/协议/备忘 录的接洽、谈判、签订、变更、履行等所有阶段,双方须严格履行。

第三条 本协议监督并确保甲乙双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及亲属等,下同),在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中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 为了获取交易机会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有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乙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好处费、感谢费等以及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奢侈品等,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 (三) 不得要求或接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无偿或以畸低价提供住房、机动车供其或其特定关系人居住、 使用,或为其住房装修、亲友升学、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私下向乙方推荐亲友从事材料、设备供应以及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高档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乙方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 (八) 不得向乙方借钱或其他财物;
 - (九) 不得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 乙方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得给予甲方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好处费、感谢费等以及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奢侈品等, 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回扣的, 以行贿论处;
 - (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无偿或以畸低价提供住房、机动车供其居住、 使用,或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亲友升学、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引荐或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推荐其亲友从事材料、设备供应以及工程分包等 经济活动:
 - (六)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高档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七) 不得允许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持有乙方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 (八) 不得借钱或其他财物给甲方工作人员;
 - (九) 不得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第六条 甲方人员基于主合同职务便利。于主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受乙方财物或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视为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基于主合同业务,于主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予甲方人员 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视为违反本协议规定。

第七条 以下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

- (一) 基于商业礼仪、赠送市场价为 200 元人民币以下的带有公司品牌标识的小礼品、地 方土特产:
- (二) 基于商业接待礼仪, 提供合理标准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 方便。

第八条 甲方丁作人员讳反本协议规定.

- (一) 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相应纪律处分;
- (二) 没收所有非法所得:
- (三) 造成公司损失的,予以追偿;
- (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 (一)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 乙方仍负有赔偿的责任;
 - (二)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三)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负有全面赔偿的责任;
 - (四)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主协议:
 - (五)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尚未签约的其他商业合作关系,并将违约方纳入诚信黑名单。

第十条 若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要求乙方给予其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财物或其他不正 当利益,或因索贿不成故意刁难乙方,乙方应及时投诉或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 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乙方满足甲方工作人员的索贿要求,并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部门	姓名	电话	邮件
供应链管	刘晓光	186 2600 8288	lxg@wbpharma.com
理部			
审计部	赵守勇		zsy@wbpharma.com
内控部	祁涛		qt@wbpharma.com

第十一条 甲方调查涉嫌商业贿赂案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有如实、全面地提供证 言或相关资料之义务。乙方若作伪证、妨碍调查、隐匿、销毁证据、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不配 合调查, 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投诉举报甲方丁作人员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甲 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邀请投标权, 并且在将来的业务中会将其作为优先考虑的合作伙伴。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 有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权利。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主协议/备忘录(编号:) 同时签订并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主协议/备忘录履行完毕后本协议效力 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栏, 无正文)

甲方: 江苏万邦牛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盖) (盖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答名) (答名)

日期: 日期:

相关解释:

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或者个人 (不限于法人)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 利益的行为:

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乙方单位的行为。乙 方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 回扣的, 以受贿论处。

本协议所称回扣, 是指乙方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 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本协议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 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 帐等。

乙方供应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根 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 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金钱和实物以及其他财产性利益,金钱包括现金(包含红包、礼金及 各种电子途径转账支付)和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商品或奢侈品、 工艺品以及房屋、机动车等大宗商品; 其他财产性利益, 是指可以用金钱计算的财产性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金券(卡)、消费卡(券)、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 债务、报销费用、提供房屋装修等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难以用金钱计算的非 财产性利益。

对于乙方赠送或邮寄的财物、消费卡、贵重物品、奢侈品及高档礼品等, 甲方人员在联系 乙方人员领走未果的前提下, 应交给专人登记, 甲方具有处置权并按照本协议进行追赔。